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菏泽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和我省工作安排，现将菏泽市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批次及网上报名时间

（一）第一批次

受理范围：符合申请条件的非应届毕业生。

网上报名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8: 00—4 月 11 日 17: 00

（二）第二批次

受理范围：符合申请条件的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和未参加第一批次认定的非应届毕业生。

网上报名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8: 00—6 月 27 日 17: 00

二、申请认定人员范围

（一）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在菏泽市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1. 具有菏泽市户籍；
2. 持有菏泽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3. 就读学校所在地在菏泽市（含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已经取得学历申请认定的其他全日制在读学生）；

4. 驻荷部队现役军人、武警。

（二）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三、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二）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根据《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和我省有关规定，普通高校在校三年级以上学生可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试通过但未取得毕业证书前，尚不具备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师范生申请人应取得所在学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规定有效期内），

其他申请人应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在规定有效期内）。

（四）申请教师资格任教学段、任教学科应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其中，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类别教师资格，申请的任教学科还应与所学专业或所从事专业（有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一致。

（五）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证书。

（六）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申请人须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鲁教人字〔2001〕22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四、认定机构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居住地、户籍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部队驻地的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认定，其中居住地、户籍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部队驻地开发区和高新区的由牡丹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认定；申请

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定。

五、认定程序

1. 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8:00—4 月 11 日 17:00。受理人员范围：符合申请条件的非应届毕业生。

2. 申报网址。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网报入口”进入，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方可进行认定报名，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四条规定选择相应的认定机构，并按系统提示选择相应的审核确认点。其中，“请选择考试形式”一栏中，参加国家统一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应选择“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应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3. 其他环节

网上报名后，申请人须按认定机构要求进行体格检查、材料审查及领取证书。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各环节的具体安排以各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

4. 体格检查。

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和高中、中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可在认定机构指定的以下任意一家医院体检，体检合格就可到确认地点现场认定。

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菏泽市 2022 年第一批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一览表

县区	体检医院	备注
牡丹区	牡丹区中医医院（牡丹区中医院南 100 米路西健康管理中心，解放南街 506 号）	4 月 12 日—4 月 15 日，体检时间早 6:30 集合，咨询电话：5587572、5587576。
定陶区	定陶区人民医院查体中心（门诊楼四楼）	4 月 13 日小学语文、4 月 14 日小学数学、4 月 15 日其他学科，每天早上 6:30 至 8:30，咨询电话：0530-2257005, 0530-2257006。
曹县	曹县中医院新院区（曹县青荷南路 66 号）	4 月 12 日—4 月 17 日早上 7:30 西病房楼体检中心集合。咨询电话:15953022000。咨询时间: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8:00。
	曹县县立医院（曹县青岛路中段 188 号）	4 月 12 日—4 月 17 日早上 7:30 曹县县立医院 5 号楼一楼健康管理中心集合。咨询电话:0530-3350080 15562725992。咨询时间: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8:00。
成武县	成武县人民医院（中心院区） 成武县普济街 66 号中心院区门诊楼一楼健康管理中心	4 月 12 日—4 月 17 日早上 7:30 集合。咨询电话:0530-8618520, 0530-8915129。咨询时间: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8:00。
	成武县妇幼保健院 成武县伯乐大街 66 号门诊楼一楼查体大厅	4 月 12 日—4 月 17 日早上 7:30 集合。咨询电话:15020187905, 15854056630。咨询时间: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8:00。
单县	单县中心医院健康体检部（舜师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路西）	4 月 12 日—4 月 17 日，每天 7:30，咨询电话:0530-4691307。
	单县海吉亚医院（湖西路南段路西）	4 月 12 日—4 月 17 日三楼查体中心，每天 7:30，咨询电话:0530-7390180。
巨野县	巨野县北城医院（前进路立交桥南 100 米路西，北城医院新院区）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每天早 7:30 巨野县北城医院院内集合，咨询电话:0530-3622299。

鄆城县	鄆城县中医医院（鄆城县西门街北段）	4月12日—4月17日，每天7:00医院内集合，咨询电话：13287926969。
	鄆城县人民医院（鄆城县唐塔路184号）	4月12日—4月17日，每天7:00体检中心集合（综合楼西），咨询电话：15865691579。
鄆城县	鄆城县中医医院（鄆城县建设街西段52号）	4月12日—17日每天早7:30中医院门诊楼二楼门诊办集合，咨询电话：0530-2421234。
	鄆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院老院区（鄆城县古泉南路152号）	4月12日—17日，每天早7:30一楼大厅集合，咨询电话：13583063567。
东明	东明县妇幼保健院（东明县黄河路南段190号）	4月12日—4月17日早上7点30分四楼体检中心集合。咨询电话：0530—7298766；15254000118。咨询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菏泽御博医院（东明县曙光路东段移动公司营业大厅东50米）	4月12日—4月17日早上7:30菏泽御博医院五楼健康体检中心集合。咨询电话：0530-7888888。咨询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注意：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和高中、中职、中等职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申请人员务必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携带身份证、体检表（见附件，自行打印，贴本人1寸照片，体检表所贴照片需盖体检医院体检章）。参加体检人员前一天避免喝酒、熬夜、过度劳累，需空腹体检，即在体检的前一天晚上10点以后不得进水进食。体检完毕后，由体检医院在体检表上完整填写体检结论并盖章确认，体检结论应为合格，孕妇透视检查项目可向体检医院出具妊娠证

明免于检查，妊娠证明贴在体检表背面。不按要求导致无法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5.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应按照菏泽政务服务网（<http://hzzwfw.sd.gov.cn/>）公布的认定公告要求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具体安排附后）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一）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在认定系统中校验不通过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国（境）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其他学历应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认定系统中校验通过的学历或以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二）《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三）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标准信封1个（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县区；信封封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县区）。

（四）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届毕业生除外）应提交注册

信息完整的学生证或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的应提交军官证、警官证等现役有效身份证件。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校验通过的可不提交。

（六）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七）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师范生应同时提交毕业高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八）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http://ntce.neea.edu.cn/> 上自行打印）（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师范生除外）。

（九）菏泽微警（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平台，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记录。

2022 年第一批次教师资格认定现场审核确 认时间及确认地点一览表

认定机构	受理范围	确认地址	电话	时间安排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	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立交桥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0530-5168012 0530-5168017	4月18日:牡丹区;4月19日:定陶区、开发区;4月20日:曹县;4月21日:成武、高新区;4月22日:单县;4月24日:巨野;4月25日:鄄城;4月26日:鄆城;4月27日:东明。认定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	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一楼东大厅(菏泽市牡丹区重庆路1266号)	0530-5685872	4月18日—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	定陶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定陶区汉源路(原北环路)与青年路口东北角)	0530-2212090	4月19日小学语文,4月20日小学数学,4月21日幼儿园,4月22日初级中学及其他学科。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	曹县青岛路与富民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市民之家二楼南	0530-3270066	4月18日:初级中学;4月19日:小学语文;4月20日:小学数学;4月21日:幼儿园;4月22日:其他学科。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	菏泽市成武县永顺路与枣曹路交叉路口行政审批服务局	0530-8603456	4月18日小学语文， 4月19日小学数学， 4月20日幼儿园， 4月21日初级中学及其他学科（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	单县舜师路东段与人民路交叉口	0530-4666136	4月18日——4月22日 （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	温州·巨野工业园（巨野县青年路东段路北）	0530-3622299	4月18日：语文 4月19日：数学 4月20日：幼儿园、其他学科 上午8:00—12:00， 下午2:00—5:30
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	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水浒东路鄄城县政务中心	0530-5378527 0530-5378507	4月18日-22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 4月18日幼儿园； 4月19日小学语文； 4月20日小学数学； 4月21日初级中学； 4月22日其他学科。
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	鄄城县陈王路（鄄九路）与泰山街（南环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0530-7151235	4月18日—22日， 上午8:30—12:00， 下午2:00—5:30。
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	东明县曙光路东段2020号政务服务大厅八楼	0530-7026156	4月18日：初级中学； 4月19日：小学语文； 4月20日：小学数学； 4月21日：幼儿园； 4月22日：其他学科。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疫情防控及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须提前了解居住地和认定机构所在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认定机构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将通过认定公告予以公布，请申请人及时查阅），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二）申请人在报名前，要及时认真查阅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仔细阅读认定系统相关提示，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网上申报、体格检查和提交材料等，以免错过工作安排。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系统将自动关闭，认定机构无法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后，认定系统将自动对所提交学历进行在线验证。其中，验证不通过的，国内（不含境外）学历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查询、认证结果为准，国（境）外学历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未经认证的学历（以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除外）不能用于申请教师资格。请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自行查询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申请学历认证，并保存相关材料以备认定机构查验。

（四）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同一申请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申请获得一种教师资格。若有申请人已取得多个任教学段或任教学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应在本年度内自行选择一种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其他可在以后年度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已申请并认定通过的教师资格，申请人申请撤回或删除的，认定机构不予受理。

（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菏泽政务服务网（<http://hzzwfw.sd.gov.cn/>）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附件：1.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2. 疫情防控告知书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